

唐山市民政局文件

唐民函〔2023〕43号

唐山市民政局 关于对市属社会服务机构财务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属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照民政部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关于开展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办函〔2022〕21号）要求，我局按照5%的比例对10家市属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抽检，现将抽检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要求，结合非营利监管，综合考虑社会服务机构规模、代表性、关注度等因素，最终确定10家（2家教育类、3家卫生类医疗机构、3家体育类、2家劳动类）作为被抽检单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查对账目、核实

票据、查看相关制度等方式对 2021 年至 2022 年《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及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 12 项问题情形的抽查。

总体来看，列入抽检范围的单位，基本能够落实《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章程》依法依规依章开展业务活动，发挥应有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1.会计核算方面财务审核把关不严。唐山南堡健民医院、唐山奉济医院、唐山圣冠足球运动俱乐部、唐山新传媒广电人才技能培训学校等通过个人微信收款码和支付宝进行账务往来，并通过库存现金科目核算，可导致单位资金与个人资金混淆。

2.凭证附件不规范、不完整。凭证附件不全，存在部分凭证没有附件，记录摘要简单不能清楚反映业务情况，如：唐山苍龙跆拳道运动俱乐部、唐山市天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部分有凭证签字手续有遗漏，核查发现只凭记账凭证入账，无票入账问题。

3.财务报表填写不规范、数据不准确。如：唐山路南长生血液透析中心、唐山实验中等专业学校财务收支不规范；唐山苍龙跆拳道运动俱乐部记账凭证与实际业务内容不符且金额对不上问题。

4.记账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部分单位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要求及时记账、如实填写，如：唐山新传媒广电人才技能培训学校存在未及时记账、待摊费用摊销不准确现象；唐山金桥道尔顿国际学校存在坐支现金情况，现金收入未及时存入对公账户。

5.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大额现金支付、现金余额较大。唐山南堡健民医院和唐山市天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使用大额现金支付款项超出《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使用现金范围；唐山圣冠足球运动俱乐部现金余额较大；唐山铭迪机器人运动俱乐部现金收入未及时存入对公账户；唐山奉济医院使用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

6.部分社会服务机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到位。如：唐山南堡健民医院、唐山奉济医院、唐山苍龙跆拳道运动俱乐部等应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或核算。

三、整改要求

(一)积极主动整改。各社会服务机构，针对抽检发现的问题、指出的不足、待改善的内容、提出的工作意见，必须按要求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限期整改到位，确保不留盲点和疑点。

(二)规范财务管理。各社会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和规范财务账目，做到列支项目符合规定、报销账票符合要求、审批手续完备。

(三)长效机制整改。各单位以此次抽检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控等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形成长效机制，促进社会服务机构高质量健康发展。

各社会服务机构要引以为鉴，进行全面自查自纠，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理事、监事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组织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社会服务机构财产，防范损害非营利属性的行为发生。严格落实《票据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按规定使用票据，按要求缴纳相关税费，需办理免税资格认证的，要及时到财政、税务部门办理。



唐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